证券代码：920493　　证券简称：并行科技　　公告编号：2026-183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28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10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健先生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2026 年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披露的《2026 年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18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委员吕智先生、李晓静女士、范小华女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